

证券代码：831619

证券简称：五舟科技

主办券商：广州证券

广州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1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1月1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英女士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陈美林、杨泽强、赖增贤、梁志伟、王心一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章程“第三章第一节 股份发行”中的“第十四条”，具体修改如下：

原文为：

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，实行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

有同等权利。

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，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；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，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。

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。公司根据需要，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，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。

现改为：

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，实行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。

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，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；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，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。

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。公司根据需要，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，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。

公司发行股份时，原登记在册的股东无优先认购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 11 月 9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谢高辉提交的《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，提议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作为临时议案，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股东谢高辉直接持有公司 17.60%股份。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是 2018 年 11 月 27 日，故提案人资格、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且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。董事会同意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作为临时议案，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5日